

法学院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拟同意转出 学生名单公示

根据《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2022年4月修订）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复核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拟同意付怡冰等6名学生转出申请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5日—7日

举报联系人：杨扬

举报电话：5093106

附件：法学院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

法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5月5日

附件:

法学院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拟同意转出 学生名单

序号	专业	姓名	学位平均绩点	高考类别	目前有无不及格课程	有无违纪
1	行政管理	付怡冰	3.88	文史类	无	无
2	行政管理	郝一帆	3.7	文史类	无	无
3	社会学	穆天才	1.714	文史类	无	无
4	社会学	金芮	2.443	文史类	无	无
5	社会学	邓世茂	3.3	文史类	无	无
6	社会学	陈思彤	3.829	文史类	无	无